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7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召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宁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永拓”）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永拓审计，201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8,727,447.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72,744.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537,938.4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392,641.08元，其中，2012年已分配利润7,07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322,641.08元。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1元现金股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2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北京永拓在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7日